联合国 CRC/SP/2003/L.1/Rev.1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Limited
6 Febr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九次会议
2003 年 2 月 10 日，纽约

哥斯达黎加

选举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

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第九次会议，

注意到 5 名现任专家的任期将于 2003 年 2 月 28 日届满，

*回顾*关于将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成员从十名专家增至 18 名专家的《公约》第 43 条第 2 款修正案已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生效，以及缔约国第九次会议因此将选举 13 名成员，

1. *决定*《公约》缔约国第九次会议在《公约》第 43 条第 2 款修正案生效之后首次选举扩大的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所遵循的程序应以《公约》第 43 条第 6 款为根据；

2. *决定*举行一次性选举，填补委员会的 13 个空缺；

3. *还决定*缔约国第九次会议选举的 13 名成员中 4 名成员的任期应在两年结束时届满。会议主持人在选举之后应立即抽签决定这四名成员的姓名。

03-24024 (C) 060203 060203